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15-013 号

债券简称：12 天士 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 天士 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 11:30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监事会主席张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就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1. 公司《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公司《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慎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根据《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初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4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1	与天津天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与物业管理等相关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
6.2	公司与天津天时利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与提供运输、餐饮等相关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
6.3	本公司与发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与工程等相关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
6.4	公司与发泰（天津）医药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与工程等相关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
6.5	公司向天津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产品展示厅的关联交易
6.6	子公司向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 6 项子议案关联方监事张建忠、叶正良、李丽均回避了表决，其余两名监事表决通过。

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本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由张建忠先生、叶正良先生、李丽女士（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成员待公司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第 2、3、4、8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

监事会候选人简介

张建忠先生：195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总监，天津天时利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天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等。兼任中国老年协会健康与营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天津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叶正良先生：1967年9月出生，药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国务院特贴专家。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54医院药师、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所所长、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事业群首席执行官。兼任中国药学会第一届药物检测质量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学会中药资源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学会中药和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第七届委员、《中国中药杂志》等杂志编委等职位。

李丽女士：1968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内部控制管理师，会计师。曾任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任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工会经济审查委员会经审主任等职务。